

# 电脑配件及耗材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买方):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阿克苏执法支队  
乙方(卖方): 阿克苏市博含电子信息科技中心

签订地点: 阿克苏执法支队办公楼  
签订时间: 2024年 4月 日

为了规范产品交易行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述商品:

## 第一条 货名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总价(元)
硬盘录像机	-	海康	台	1	1400	1400
布网线	-	-	米	25	5	125
打印线	-	-	卷	1	60	60
晒鼓	310	HP	套	1	380	380
粉盒	K2200	三星	盒	2	460	920
移动固态硬盘	-	-	块	1	640	640
监控维修	-	-	次	1	200	200
交换机	-	华为	台	1	260	260

碳粉	5200	HP	瓶	1	190	190
碳粉	88A	HP	瓶	4	120	480
碳粉	2161	三星	瓶	1	120	120
晒鼓	2161	三星	套	1	380	380
碳粉	2860	兄弟	瓶	1	120	120
交换机	-	华为	台	1	160	160
网络连接线	-	-	根	3	15	45
硬盘	12T	-	块	1	900	900
碳粉	400	光电通	瓶	1	120	120
合计						6500 元

含税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伍佰元整

提供 1%增值税普票。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

备注：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是全新的产品，必须符合甲方指定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参数、数量等。
-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 3、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无人为损坏出现质量问题及故障或无法运行现象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及材料费用。
- 4、质保期后如发生故障，损坏材料由我方承担，中标方积极配合进行技术指导消除故障。

## 第二条 交货方法、交货地点及运费、装卸费

1. 合同生效后 3 日内交货（该时间系本合同约定设备及配件全部到达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的最后截止时间）。

2. 交货方法：乙方负责装卸运输、安装、调试及相关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选择：在相应选项的“（）”内打√。（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保持不含税价格不变）**

1. （ ）支付 10% **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真实有效的足额发票后，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保留，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2. （）货到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真实有效的足额发票后，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3. （ ）如按照使用年限付款的物资备件按照第一年使用期满合格后甲方收取 % 货款发票，支付 % 货款。第二年使用期满合格后甲方收取 % 货款发票，支付 % 货款，第三年使用期满合格后甲方收取 % 货款发票支付 % 的付款方式付款。

#### **第四条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标准，若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执行企业标准。

#### **第五条 技术标准**

产品应符合和达到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的技术参数。在满足制造前提下，买方有特殊要求时，应按买方要求执行。

#### **第六条 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买方按照配件（材料）的使用说明书正常使用，卖方应保证本合同配件（材料）在设计负荷下一年内无任何故障或质量问题，该期限内若出现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如果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及时处理（特殊机械配件除外，如遇需要特殊机械配件的，双方可协商延长处理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零、部件损坏，卖方免费更换；期满后可同时协商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事宜。

## **第七条 交货地点、方式**

送货至买方指定的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执法支队地点。

## **第八条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卖方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运杂费由卖方负担。到货物资须附有随货清单。交货前等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 **第九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包装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符合运输要求，包装物由卖方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不回收。

##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及期限**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的第四条执行。

## **第十一条 产品验收**

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由买卖双方按合同、合同附件和有关图纸资料进行配件（材料）验收并签字确认，需要卖方安装调试的在调试合格后要进行书面移交确认。

## **第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期限**

外观在到货后 1 个月内提出异议。

数量及质量异议在调试合格负荷运行后 3 个月内 提出异议。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卖方违约责任：卖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交货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1% 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的 30%，买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十五日以上的，卖方不仅应当承担违约金而且买方还可选择解除本合同。

3. 卖方所交货物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视为乙方违约，由卖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同时承担停产期间按该配件（材料）所组装设备的设计产能计算损失，并向买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

4. 货物错发或漏发的，卖方除应负责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调换或退货等一切实际费用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5. 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损坏、变形，买方有权拒收设备，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卖方承担退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所更换新的货物费用。

6. 如乙方未能按甲方合同付款要求提供双方约定的足额发票，甲方可拒付款项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供货。由于乙方发票问题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 **第十四条 合同有效期**

1. ( ) 有质保金的合同：本合同自生效起至质保期结束时完毕。

2. (✓) 无质保金的合同：本合同自生效起至\_\_\_\_\_完毕。

####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的补充或变更的，应经双方具有权限的签约代表书面确认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基于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和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且如乙方败诉应当承担甲方为诉讼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评估费和交通住宿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3. 本合同中载明的各方通讯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或文件、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通知、文件、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EMS 邮寄送达的，

相关通知、文件、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为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相关的传真件经双方确认后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买方）（盖章）  新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克苏 执法支队	乙方（卖方）（盖章）  阿克苏博含电子信息科技中心
通讯地址：新疆	通讯地址：阿克苏香港街电脑城二楼 39 号
邮编：843000	邮编：843000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行号：	行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崔冰松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            手机号：13999060107
邮箱地址：	邮箱地址：
电话：	电话：
财务固定电话：	财务固定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